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創立罕王集團，以從事包括採礦、冶金及百貨公司等多項業務。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及成立罕王集團前，楊女士先後從事及投資於服裝及石化行業，據此，其取得投資鐵礦石業務的起步資金。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擁有豐富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的楊女士認識到鐵礦石行業的潛力及獨立鐵精礦生產商的機遇，並因而決定將其資源集中於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中國鐵礦石行業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當時進入成本較低。於一九九二年，楊女士通過投資於撫順罕王經貿集團(Fushun Hanking Economic and Trade Group)進行首次採礦投資，開始從事中國鐵礦石行業。於罕王集團、楊女士及其他個人⁽¹⁾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毛公礦業(彼等分別於毛公礦業持有70.14%、24.21%及5.65%的股權)後，我們開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

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鐵礦石相關業務，本集團策略性地收購及成立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的若干公司。本集團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相關業務主要通過以下步驟進一步發展及擴充：

-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傲牛礦業(前稱為撫順罕王傲牛鐵礦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傲牛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傲牛礦業之最初股權擁有人為罕王集團及撫順罕王，分別持有62.5%及37.5%的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撫順罕王股東、罕王發展、楊女士及其他個人⁽²⁾之間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傲牛礦業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楊女士、楊先生及其他個人⁽³⁾分別持有傲牛礦業62%、26%及12%的股份。傲牛礦由傲牛礦業營運。
-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毛公礦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毛公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自其成立至今曾進行股份轉讓，而緊接重組前，毛公礦業由罕王集團全資擁有。毛公礦由毛公礦業營運⁽⁴⁾。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本溪礦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溪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於本溪礦業成立時，罕王集團、撫順罕王及撫順上馬分別持有其50%、25%及25%的股權。於股東、罕王發展及楊女士

⁽¹⁾ 該等個人為左大林、呂豔萍、楊穎、楊新環、楊岩奇、楊德山、楊先生、王雅南及王亞杰，呂豔萍、王雅南及王亞杰為獨立第三方，而其他人士為楊女士的家庭成員。

⁽²⁾ 該等個人為楊新環、楊新虎、王海波、夏苗、王雅南、楊冬梅及邱樹杰。

⁽³⁾ 有關該等個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及(2)。

⁽⁴⁾ 毛公礦最初作為兩個單獨礦區(前稱景佳礦及毛公礦互相毗鄰)。為便於經營管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將該兩個礦區合併。

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且緊接重組前，罕王發展及楊女士分別持有本溪礦業90%及10%的股權。孟家礦由本溪礦業營運。

-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興洲礦業。興洲礦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趙連貴先生及趙連弟先生(兩者於上述成立時為並仍為獨立第三方)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興洲礦業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傲牛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興洲礦業7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乃由傲牛礦業及趙連貴先生透過商業協商釐定。傲牛礦業其後收購餘下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傲牛礦業、趙連弟先生及曾琢女士(興洲礦業股東)根據商業協商釐定。是項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蘿蔔坎礦由興洲礦業營運。

於重組前，傲牛礦業、毛公礦業、本溪礦業及景佳礦業已向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傲牛礦業、毛公礦業及本溪礦業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景佳礦業為私人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傲牛礦業、毛公礦業及本溪礦業向彼等各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而支付予彼等各自同樣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的股息則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景佳礦業支付予其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由於該等股息乃於重組前支付，股息及股息有關的預扣所得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四個鐵礦區—傲牛礦、蘿蔔坎礦、毛公礦及孟家礦，每個礦區周邊均有鐵礦石加工廠。孟家礦位於遼寧本溪，我們的其他三個礦區均位於遼寧撫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礦區的估計鐵礦石概略總儲量為約139,771.3千噸。

本集團所獲得之主要獎項如下：

- 二零零九年度退礦還林工作先進單位(由撫順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授予傲牛礦業)
- 企業信用等級AAA級證書(證書編號：2009029)(由撫順市中小企業信用等級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授予興洲礦業)
-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由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予傲牛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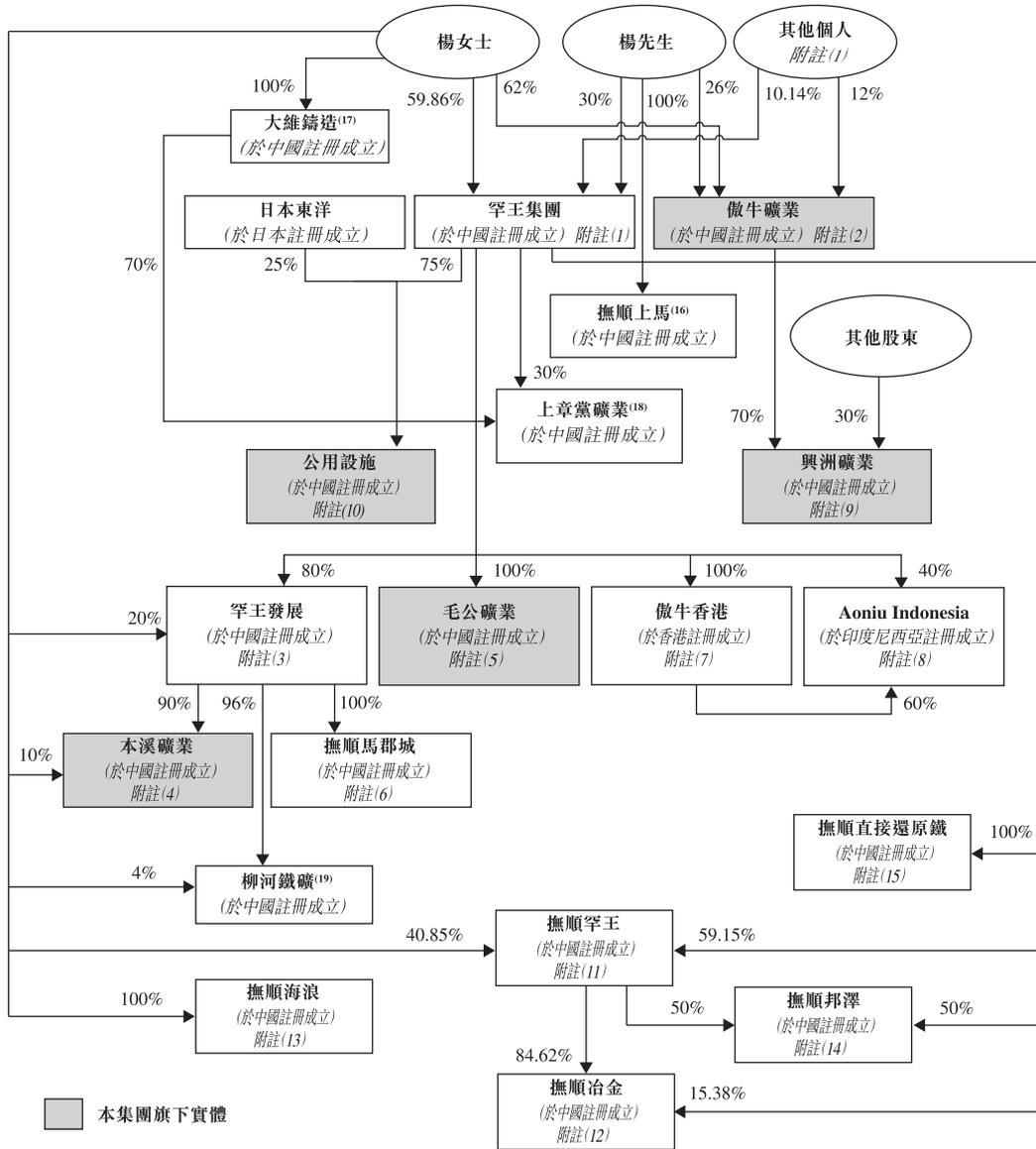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零八年度地區經濟發展貢獻先進企業(由中共平山區委員會及平山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授予本溪礦業)
- 二零零七年度縣域經濟發展突出貢獻企業(由中共撫順市委員會及撫順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予傲牛礦業)
- 二零零六年納稅先進企業(由中共平山區委員會及平山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授予本溪礦業)
- 二零零五年安全生產先進單位(由中共撫順縣委員會及撫順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授予毛公礦業)

重組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之前，我們的主要營運業務及公司均由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之罕王集團及傲牛礦業所持有。重組後，我們保留重組前集團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包括鐵精礦之選礦、生產及出售業務)但並無保留其他業務。下圖顯示緊接重組之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罕王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重組前，罕王集團全部註冊資本由楊女士持有59.86%、楊先生持有30%及五名其他個人持有10.14%。五名其他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罕王集團之持股百分比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於罕王集團持股百分比
楊新虎先生	3.83%
楊穎女士	3.15%
楊新環先生	3.10%
王雅南女士	0.04%
楊冬梅女士	0.02%

罕王集團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增加至人民幣129,000,000元，增資後罕王集團的股權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於罕王集團持股百分比
楊女士	60.67%
楊先生	28.29%
楊新虎先生	3.46%
楊穎女士	1.71%
王海波先生	1.39%
楊新環先生	3.07%
王雅南女士	0.25%
楊冬梅女士	0.24%
夏苗先生	0.69%
邱樹傑先生	0.23%

由於罕王集團為並無業務的控股公司，故於重組期間將罕王集團自本集團排除。

- (2) 傲牛礦業全部註冊資本由楊女士持有62%、楊先生持有26%及七名其他個人持有12%。七名其他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傲牛礦業之持股百分比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於傲牛礦業持股百分比
楊新虎先生	3.0%
楊新環先生	3.0%
王海波先生	3.0%
夏苗先生	1.5%
王雅南女士	0.5%
楊冬梅女士	0.5%
邱樹傑先生	0.5%

- (3) 罕王發展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主要從事採礦技術開發及諮詢、銷售生鐵、冶金原材料、熔結和球團以及坯錠。由於罕王發展的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鐵精礦生產及銷售的業務不一致，故並未將罕王發展計入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本溪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由罕王發展持有90%權益、楊女士持有10%權益。作為重組之部分，罕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本溪鐵選，而根據本溪礦業及本溪鐵選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本溪鐵選將加工本溪礦業開採的鐵礦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毛公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毛公礦業全部註冊資本由罕王集團持有。
- (6) 於撫順馬郡城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於中國成立時，股權由左大林(60%)、楊女士(23.33%)、左大來(8.34%)及左丹(8.33%)持有，左大林、左大來及左丹均為楊女士的家庭成員。股權轉讓其後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撫順馬郡城當時唯一股東罕王發展轉讓其於撫順馬郡城的全部股權予撫順德山。有關未將撫順馬郡城計入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出售鐵礦石相關業務」。
- (7) 傲牛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股股份，全部由罕王集團持有(傲牛礦業過往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罕王集團持有傲牛香港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罕王集團建議成立傲牛香港。由於罕王集團為並未開展經營的控股公司，因而不能賺取現金或向銀行取得貸款以為交易撥資，故傲牛礦業處於獲取進行建議投資所需資金的較有利位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罕王集團及傲牛礦業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傲牛礦業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罕王集團持有傲牛香港全部股權、向傲牛香港注資6,000,000美元並完成公司註冊程序。傲牛香港主要從事金屬開採及非金屬行業投資。信託安排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根據終止條款，傲牛礦業錄得應收罕王集團賬款6,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044,000元)。

由於傲牛香港為並無業務的控股公司，故並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8) Aoniu Indonesia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中由傲牛香港持有60%權益、罕王集團持有40%權益(傲牛礦業過往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罕王集團持有Aoniu Indonesia的40%股本權益)。由於罕王集團為並未開展經營的控股公司，因而不能賺取現金或向銀行取得貸款以為交易撥資，故傲牛礦業將處於獲取進行建議投資以成立Aoniu Indonesia所需資金的較有利位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罕王集團及傲牛礦業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傲牛礦業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罕王集團持有Aoniu Indonesia 40%的股權、向Aoniu Indonesia注資10,400,000美元並完成公司註冊程序。信託安排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根據終止條款，傲牛礦業錄得應收罕王集團賬款人民幣48,399,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傲牛礦業及罕王集團的上述信託協議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

由於Aoniu Indonesia主要從事鎳採礦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鐵精礦生產及銷售的業務不一致，故並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9) 興洲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興洲礦業前股東趙連貴先生轉讓興洲礦業10%的股權予曾琢女士。興洲礦業的權益股份由傲牛礦業持有70%及兩名其他個人持有30%(即趙連貴先生及曾琢女士分別持有20%及10%的註冊資本)。趙連貴先生及曾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公用設施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507,010,000日圓，由罕王集團持有75%權益及日本東洋持有25%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1) 撫順罕王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撫順罕王的最初股權擁有人為撫順景佳鐵礦(46.73%)、撫順罕王馬郡鐵礦(28.04%)、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15.26%)、撫順景佳鐵礦採礦場(5.3%)及撫順罕王馬郡採礦場(4.67%)。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緊接重組之前，撫順罕王的股權由楊女士持有40.85%及由罕王集團持有59.15%。撫順罕王主要從事購買及銷售紡織品、建築材料、冶金原材料、熔結和球團及坯錠、鐵精礦及生鐵。由於撫順罕王的營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暫停，故並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12) 撫順冶金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0,000元，並主要從事銷售鐵礦石、建築材料及金屬。由於撫順冶金的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暫停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故並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13) 撫順海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中國成立，為楊女士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並主要從事加工及採購鐵礦石。由於撫順海浪的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暫停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故並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14) 撫順邦澤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由罕王集團持有50%及由撫順罕王持有50%，並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鐵精礦。由於撫順邦澤的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暫停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故並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15) 撫順直接還原鐵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直接還原鐵及生鐵以及銷售鐵精礦、鐵礦石及鋼鐵。由於撫順直接還原鐵的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鐵精礦生產及銷售的業務不一致，故並未將其計入本集團。
- (16) 撫順上馬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並為楊先生擁有的個人獨資企業，並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鐵礦粉及鐵精礦業務。有關將撫順上馬自本集團分離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除外業務」一段。
- (17) 大維鑄造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並由楊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採礦機械部件。由於大維鑄造的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鐵精礦生產及銷售的業務不一致，故未將其列入本集團。
- (18) 上章黨礦業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並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於重組期間，上章黨礦業當時的股東大維鑄造及罕王集團分別轉讓彼等於上章黨礦業的股權予楊新環先生及唐艷女士。由於上章黨礦業單為並無鐵礦石儲量的選礦廠，與本集團專注於鐵精礦生產及銷售的業務不一致，故並未將上章黨礦業列入本集團。
- (19) 柳河鐵礦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將柳河鐵礦自本集團分離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出售鐵礦石相關業務」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中期，為籌備股份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結構及加強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成為從事核心業務之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階段：

1. 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之間的安排

1.1 本溪鐵選

本溪鐵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溪鐵選由罕王集團全資擁有，並從事鐵礦石加工。

1.2 向本溪鐵選轉讓本溪礦業之資產

本溪鐵選從事的鐵礦石選礦業務過去由本溪礦業營運。由於本溪礦業用於鐵礦石選礦業務之土地及／或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欠妥，本公司董事相信，不將本溪礦業用作其鐵礦石選礦業務之資產、土地及／或物業納入本集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溪礦業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300,000元向本溪鐵選(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與鐵礦石選礦有關之資產。該代價已參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資產估值報告釐定。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生效。

1.3 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之鐵礦石加工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訂立一份鐵礦石選礦服務協議，據此，本溪礦業聘請本溪鐵選為本溪礦業每個月之鐵礦石生產提供獨家加工服務。本溪礦業同意就本溪鐵選所提供之加工服務按人民幣45.0元／噸向本溪鐵選支付加工費。由於本溪鐵選為罕王集團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其訂立的選礦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選礦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收購興洲礦業的30%股本權益

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核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傲牛礦業與趙連貴先生及曾琢女士簽訂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傲牛礦業同意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從趙連貴先生收購於興洲礦業20%權益及從曾琢女士收購於興洲礦業10%權益。趙連貴先生及曾琢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總代價乃參考興洲礦業的估計鐵礦石儲備並經各方商業協商而釐定。權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生效。於權益轉讓完成後，興洲礦業由傲牛礦業全資擁有。

3. 傲牛礦業管理撫順上馬

撫順上馬為由楊先生擁有之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傲牛礦業具有營運及管理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之專門知識及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楊先生與傲牛礦業訂立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楊先生聘用傲牛礦業管理及監督撫順上馬之營運。有關相關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該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4. 轉讓傲牛礦業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瀋陽元正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主要從事採礦技術諮詢及採礦行業投資。瀋陽元正由公用設施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傲牛礦業的當時股東(包括楊女士、楊先生、楊新虎先生、楊新環先生、王海波先生、夏茁先生、王雅南女士、楊冬梅女士及邱樹傑先生)與罕王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各名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傲牛礦業的權益(分別為61%、26%、3%、3%、3%、1.5%、0.5%、0.5%及0.5%)注入罕王集團作為注資。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完成注資後，傲牛礦業之股本權益分別由罕王集團及楊女士持有99%及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楊女士、罕王集團、公用設施及瀋陽元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及楊女士分別同意轉讓彼等於傲牛礦業的股本權益予公用設施及瀋陽元正，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考慮傲牛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及傲牛礦業的溢利分派後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傲牛礦業之股本權益分別由公用設施及瀋陽元正持有99%及1%。由於下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規定》不適用於轉讓：

- (i) 公用設施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於中國成立，成立日期早於併購規則的生效日期；
- (ii) 根據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關於罕王集團資產重組的批復」(遼外經貿字批[2011]第7號)，其確認公用設施收購傲牛礦業股權為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外

資企業再投資。罕王香港收購公用設施的股權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數變更的若干規定》。因此，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傲牛礦業的股份轉讓。

5. 結算過往關連方債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罕王集團及其他關連方自傲牛礦業、毛公礦業及本溪礦業借入資金，總額為約人民幣848,100,000元。本集團及罕王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以清償所有全部過往關連方債務。有關結算關連方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清償所有關連方債務。

6. 控股股東出售鐵礦石相關業務

於重組之前及於重組期間，為整合本集團業務使其專注於具潛力的優質鐵礦區的營運，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若干鐵礦石相關業務的權益（「出售業務」），詳情如下文所載：

6.1 柳河鐵礦

柳河鐵礦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根據獨立估值師遼寧富源礦產資源儲量評估有限公司（「遼寧富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出的估值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柳河鐵礦的估計鐵礦石總儲量為約2.8百萬噸。根據獨立估值師遼寧環宇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採礦權報告，柳河鐵礦於二零零九年的估計鐵礦石總儲量為約2.8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罕王發展轉讓其於柳河鐵礦的96%股權予楊女士的姊妹楊穎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元，而柳河鐵礦的另一名股東楊女士轉讓其於柳河鐵礦的4%股權予楊穎女士的丈夫王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價格乃基於柳河鐵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00元確定。就董事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此次出售的原因為柳河鐵礦為一座小型鐵礦石礦山，且柳河鐵礦的鐵礦石資源於出售時幾近耗竭。因此，柳河鐵礦不符合本集團增加優質鐵礦石儲量並實現重大規模經濟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柳河鐵礦為本集團客戶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柳河鐵礦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的百分比分別為零、0.25%、0.005%及零。

6.2 上章黨礦業

上章黨礦業主要從事鐵礦石選礦及銷售鐵礦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大維鑄造(一間由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其於上章黨礦業的70%股份權益予楊女士的侄子楊新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同時，罕王集團轉讓其於上章黨礦業的30%股份予楊新環先生的妻子唐艷女士，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轉讓價乃根據上章黨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此次出售的原因為上章黨礦業為並無鐵礦石儲備的單一鐵礦石加工廠，與本集團專注鐵精礦生產及銷售的業務策略並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上章黨礦業進行任何銷售或採購。

6.3 撫順馬郡城

撫順馬郡城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根據遼寧富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出的估值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撫順馬郡城的估計礦石總儲量為約651,8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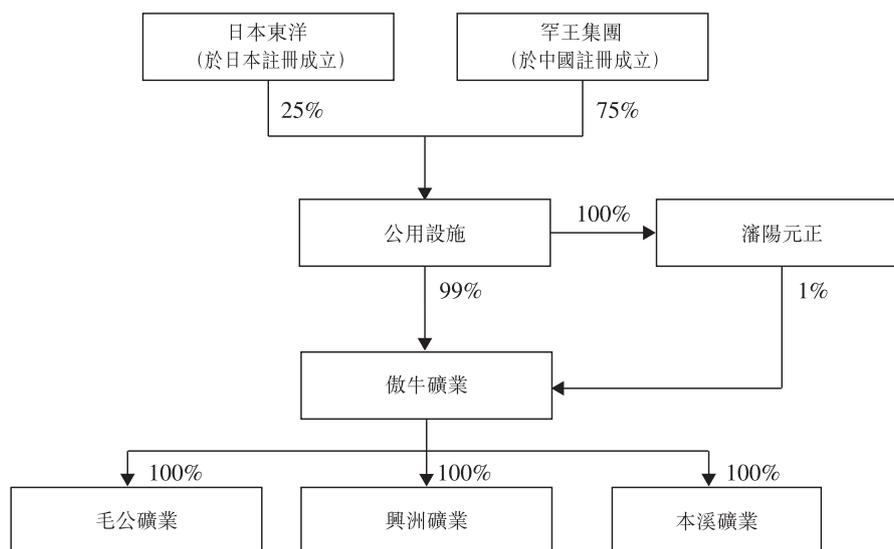
罕王發展與撫順德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罕王發展轉讓其於撫順馬郡城全部股本權益予撫順德山，代價為人民幣15,594,200元。轉讓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遼寧永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撫順馬郡城淨資產估計值(人民幣15,687,000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此項出售乃由於撫順馬郡城為營運成本較高的小型鐵礦石礦山，且於出售時撫順馬郡城的鐵礦石資源幾近耗竭，因此，撫順馬郡城礦區不符合本集團經營中型優質礦山以增加優質鐵礦石儲量及實現重大規模經濟的策略。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生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撫順馬郡城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8.54%、18.26%及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撫順馬郡城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零、0.27%、0.385%及0.020%。

7. 轉讓毛公礦業及本溪礦業之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毛公礦業當時唯一股東罕王集團與傲牛礦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轉讓其於毛公礦業全部股權予傲牛礦業，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獨立執業估值師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CVI」)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毛公礦業估值報告後透過商業協商釐定。是項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本溪礦業的當時股東罕王發展及楊女士與傲牛礦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罕王發展及楊女士轉讓彼等於本溪礦業的合併全部股權予傲牛礦業，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CVI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有關本溪礦業的估值報告後透過商業協商釐定。是項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於完成上文步驟7後，本集團的境內架構如下：



8 上市前境外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對本集團進行了境外重組，由此本集團被透過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持有。

8.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¹⁾。同日，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²⁾及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³⁾按面值分別認購本公司的606,658股、282,907股及110,4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8.2 註冊成立罕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罕王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罕王投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完成是次配發後，罕王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3 收購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及罕王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楊女士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將其改名為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楊女士為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罕王香港（當時稱為「Ascen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為罕王香港之唯一股東，楊女士為罕王香港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楊女士轉讓其於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的股份予罕王投資。

⁽¹⁾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乃由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且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股份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²⁾ Bisney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且Bisney Success Limited的股份由楊先生持有。

⁽³⁾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且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股份由楊新虎先生(31.36%)、楊新環先生(27.78%)、楊穎女士(15.47%)、王海波先生(12.55%)、夏苗先生(6.28%)、王雅南女士(2.29%)、楊冬梅女士(2.18%)及邱樹傑先生(2.09%)持有。夏苗先生及王雅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而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其他股東為楊女士的家庭成員。

完成上文步驟8後，本集團非中國公司的架構如下：



9. 轉讓公用設施的股份

9.1 公用設施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7,010,000日圓，分別由瀋陽軋鋼總廠及日本東洋⁽¹⁾(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9.32%及60.68%。於公用設施成立後，其主要從事生產氧氣及氮氣以及開發環保技術及提供諮詢。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公用設施的股份多次被轉讓後，公用設施的股份由瀋陽軋鋼總廠持有17.8%、日本東洋持有25%、瀋陽市產業投資公司持有19.43%及瀋陽市冶金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經營」)持有37.77%。自公用設施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起，其一直虧損經營，且日本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後經濟長期衰退。於一九九九年，經各方協商後，日本東洋同意向瀋陽經營轉讓於公用設施37.77%的股權，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的信託協議(「信託協議」)將其於公用設施的餘下25%權益委託予瀋陽經營。根據信託協議(i)瀋陽經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日本東洋持有公用設施25%的權益，為期九年；(ii)日本東洋每年向瀋陽經營收取與委託股權有關的許可費人民幣150,000元(九年合共人民幣1,350,000元)；及(iii)於九年信託期屆滿時，日本東洋將以人民幣1,000元的價格向瀋陽經營轉讓此25%的股本權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轉讓公用設施37.77%的股權及訂立信託協

⁽¹⁾ 日本東洋(日本東洋製鋼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條鋼生產及收購與經營動產及不動產。日本東洋曾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43)。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公司向東京地區法院申請民事修復程序，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東京地區法院下令終止。

議，連同各相關條款、費用及價格乃協商為一組安排的組成部分。根據這一安排，日本東洋將不再參與公用設施的經營及管理。瀋陽經營並未根據信託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日本法律顧問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已告知我們，根據民事修復法律，債務人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及終止應由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條款釐定。因此，信託協議的有效性受中國法律規管。信託協議不會於日本東洋進入民事修復⁽¹⁾程序或法院就修復程序作出判令後終止。根據中國法律，日本東洋的破產／修復（就公用設施或中國司法權區內有關的任何其他資產而言）或其清盤人終止信託協議的決定須知會中國法院。未經中國法院裁決，日本東洋及其清盤人不得終止信託協議。然而，於信託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屆滿後，公用設施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知悉中國法院就終止信託協議作出任何裁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為其時公用設施25%股權的受託人，鐵西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鐵西經營」）就出售公用設施的股權向日本東洋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信託協議規定的費用及轉讓費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瀋陽市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亦發出一份確認函件，確認鐵西經營為公用設施25%股權的託管人且其可通過行使信託協議賦予的權力獲得該25%股權。同一封確認函中亦確認鐵西經營向罕王集團轉讓公用設施25%的股權。

日本東洋於二零零零年進入民事修復程序。因此，根據鐵西經營，鐵西經營不能與其建立聯繫並支付委託費及應付予日本東洋的股權的剩餘價值。鐵西經營亦已確認，倘日本東洋告知其正確的付款方式，其將支付予日本東洋上述費用。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日本東洋及瀋陽經營的信託協議及鐵西經營信託的其後變動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¹⁾ 民事修復為日本地區法院根據民事修復法判定的程序，據此，債務人將採購民事修復計劃。民事修復法為日本一項與破產有關的法律，目的是為債務人制定民事修復計劃以恢復其業務活動。

9.2 公用設施及鐵西經營的其時股東進行進一步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鐵西經營擁有公用設施75%的權益並原由瀋陽經營以信託方式及代表日本東洋持有的公用設施25%的權益；

9.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鐵西經營向罕王集團轉讓其於公用設施75%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公用設施的業務已暫停。根據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確認函(瀋西國資局發[2010]第20號)，代價乃經考慮公司經營狀況(包括下列事實：其生產經營已暫停、其在嚴重虧損下經營及儘管努力重組及轉讓其資產但成效不大)後由訂約方商業協商協定。

轉讓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由於須通過與變更公用設施的股東有關的必要程序，需要多個政府機構的合作，營業登記被推遲進行。於轉讓時公用設施的業務已暫停。

9.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罕王集團與罕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轉讓公用設施的25%股本權益予罕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CVI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公用設施估值報告」)而釐定。

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罕王集團與鐵西經營(作為日本東洋的受託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鐵西經營轉讓公用設施的25%權益予罕王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351,000元，包括原始信託協議所載9年許可費及餘值。有關相關代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9.1項。是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鐵西經營就出售公用設施的股權向日本東洋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信託協議規定的費用及轉讓費人民幣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西經營並未收到日本東洋的任何答覆。信託協議第4條規定，於信託期屆滿後，公用設施25%的股權將被轉讓予受託人，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基於彼等對中國法律的理解，根據信託協議上述第4條，於簽署信託協議之日，日本東洋已事先同意於信託期屆滿後向受託人轉讓上述25%的股權，而上述信託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儘管鐵西經營未能收到日本東洋的任何答覆，由於日本東洋於簽署信託協議後已事先同意向受託人轉讓上述25%的股權，且根據瀋陽國資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瀋陽市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

的確認函，鐵西經營為公用設施25%股權的受託人，毋須日本東洋的其他同意而有權取得並隨後於信託期屆滿時或之後出售公用設施25%的股權。因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鐵西經營可於信託期屆滿時或之後向罕王集團轉讓公用設施25%的股權且由於是項股份轉讓由瀋陽市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並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上述確認函中確認，此次股份轉讓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9.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罕王集團與罕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轉讓公用設施的75%股本權益予罕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公用設施估值報告釐定。此股本權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當完成上述步驟後，公用設施成為罕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i)其時並未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於上文步驟9.1訂立的信託協議及(ii)日本東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於日本進入民事修復程序並基於信託協議的有效性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轉讓其股權，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瀋陽國資委」)及瀋陽市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其後分別發出的確認函已確認轉讓的有效性，據此，日本東洋於公用設施的權益乃被轉讓予鐵西經營，隨後被轉讓予罕王集團。如上文注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已告知我們，由於下述原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日本東洋於一九九九年訂立的信託協議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信託協議的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瀋陽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函，確認協議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信託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管理此範疇的監管機構為相關市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外資企業的相關管理機構。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Anderson Mori & Tomotsune已告知我們，信託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於此方面，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瀋陽工商行政管理局為主管公用設施公司登記的機構，而瀋陽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外資企業公用設施的相關管理機構。收到該兩個

政府機構的確認且儘管於確立信託時尚未進行相關登記程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對公用設施的股權進行的信託已得到相關審批及登記機構的批准，因此，信託協議合法且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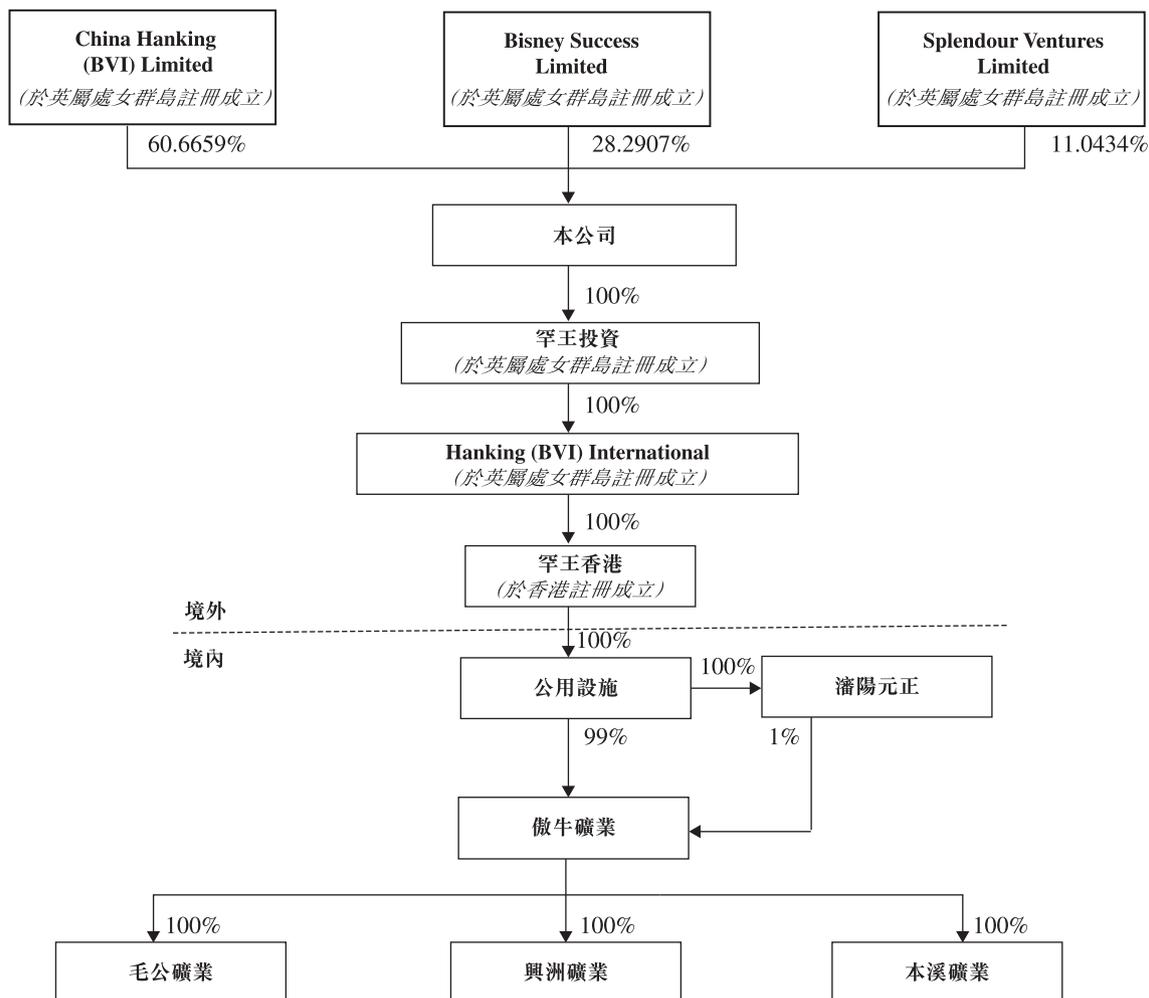
- (ii) 根據基於六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瀋陽國資委、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的會議的《關於東洋制鋼股權轉讓過程說明會議紀要》，瀋陽經營由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下令分拆且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答覆，要求瀋陽經營託管的公用設施25%的股權應予轉讓並由瀋陽冶金建材行業管理辦公室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瀋陽市人民政府進行機構改革且瀋陽冶金建材行業管理辦公室解散，根據瀋陽市經濟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原屬五個行業辦撤銷後遺留問題的處理意見》，瀋陽冶金建材行業管理辦公室之前的遺留問題（包括公用設施託管制度的問題）將全部轉讓予瀋陽冶金建材行業聯合會。因此，日本東洋最初授出的託管乃由瀋陽冶金建材行業聯合會行使。根據瀋陽國資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關於日本東洋同意變更瀋陽東洋制鋼有限公司日方股權託管權的函》（瀋國資函字[2006]第41號），其確認公用設施25%的股權應進一步由瀋陽冶金建材行業聯合會轉讓予鐵西經營。

因此，瀋陽經營（其後為鐵西經營）與日本東洋的信託關係自一九九九年起持續有效，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向罕王集團轉讓25%股權，且於上述期間，由於瀋陽國有資產重組，託管由瀋陽經營最終變更為鐵西經營。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儘管原始信託協議乃由（其中包括）瀋陽經營及日本東洋簽署且日本東洋於發生上述託管人變動時進入民事修復程序，由於委託人變動乃由重組瀋陽國有資產

引起，各項變動屬政府活動且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瀋陽國資委確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瀋陽市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分別為公用設施國有資產問題及外商投資問題的政府主管機構）確認。上述信託安排的上述託管變動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緊隨重組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

融資安排

我們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及代表融資貸款人作為安排人、融資代理人及證券代理人行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乃主要為重組的若干步驟籌資。融資貸款人可向我們提供120,000,000美元的自提款日起計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款日」)，我們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為120,000,000美元的款項。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款項按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我們須通過(i)於提款日的首個週年之日償還數額相等於其時尚未償還貸款三分之一的款項；及(ii)於自提款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償還其時尚未償還貸款所有餘下結餘分期償還貸款。儘管融資貸款人可於簽訂融資協議後向其他實體轉讓任何彼等各自貸款承諾，就本公司所知悉，當其於上市日期向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償還債務後，其還款責任將獲悉數解除。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立即提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貸款：(i)於發生控制變動事件(即楊女士或楊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後；(ii)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融資協議定義，我們的股份於包括聯交所在內的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情況下，我們須運用我們收取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貸款；或(iii)倘我們未能於提款日起四個月內滿足若干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註銷付款

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之一項先決條件，認股權證發行人(於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約58.67%股份)發行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認股權證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承諾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及註銷(i)各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及(ii)各認證股權證工具A及認股權證工具B，而認股權證發行人已同意於上市後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合共43,334,000美元作為賠償。認股權證發行人須於上市日期根據承諾契據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認股權證權益的比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支付現金賠償。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未能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人須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新認股權證協議，或另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數額不等的現金賠償。有關融資貸款及註銷認股權證A和認股權證B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H.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有關或附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瑞信於融資貸款及認股權證交易之權益

由於融資協議下的兩名融資貸款人(即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為瑞信的聯屬公司，瑞信並非獨立方。根據融資協議，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償還融資協議下的融資貸款且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的一項先決條件，認股權證發行人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向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其他融資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如上文所述，根據承諾契據，認股權證發行人同意於上市後就註銷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合共43,334,000美元作為賠償。

發行認股權證的財務影響

我們將就發行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錄得二零一一年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即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於授出日期的市值)。

抵押及擔保

我們盡職履行於融資協議下的義務及認股權證發行人盡職履行於承諾契據下的若干義務由下列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i)分別由楊女士、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罕王投資、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及罕王香港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ii)楊女士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iii)楊先生就Bisney Success Limited的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iv)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及Bisney Success Limited分別就我們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v)我們就罕王投資的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vi)罕王投資就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的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vii)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就罕王香港的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viii)罕王香港就公用設施的股權提供的權益抵押；(ix)就我們於香港的經營賬戶做出的押記；(x)就本公司、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罕王投資、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及罕王香港的資產做出的合法按揭或固定及浮動押記(視乎情況而定)；及(xi)有關上文(ii)至(vii)、(ix)及(x)所述的資產的確認抵押文件。我們盡職履行於融資協議下的義務由就貸款所得款項計入的特定賬目作出的若干押記進一步擔保。該等抵押及擔保將緊接我們上市後全面解除及履行。

有關相關融資貸款及註銷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1.本公司之其他資料—H.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

融資貸款

我們須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融資協議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目前預期我們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償還該貸款，屆時我們將動用可能需要的相關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融資協議的主要術語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 美元
利率	每年 8%
融資貸款人承諾*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 22,500,000 美元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75,000,000 美元 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7 (Cayman) Limited 7,500,000 美元
資金主要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公用設施以相等於人民幣而不超過 79,500,000 美元的款項收購於傲牛礦業的全部股權。2. 由罕王香港以相等於 2,424,000 美元的人民幣款項收購公用設施全部股權。3. (i) 罕王香港於公用設施注入註冊資本 16,600,000 美元；及 (ii) 我們向公用設施提供貸款 7,400,000 美元，以為公用設施營運資本撥資，作一般公司用途。4. 為利息服務儲備撥資 4,800,000 美元。5. 根據融資協議或就編製融資文件支付費用及應付開支 3,200,000 美元。6. 支付一般公司用途產生的其他費用及借方開支。
償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提款日的首個週年之日償還數額相等於其時尚未償還貸款三分之一的款項2. 自提款日起計 18 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餘下款項

* 儘管融資代理人可於簽訂融資協議後向其他實體轉讓任何彼等各自貸款承諾，就本公司所知悉，當其於上市日期向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償還債務後，其還款責任將獲悉數解除。

強制提前償還

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立即提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貸款：

1. 於控制變動事件(「**控制變動事件**」)發生後，其包括下列情況：(a)楊女士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至少50%的股份(惟根據若干許可轉讓除外)；(b)(倘楊女士已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至少50%的股份並已持有受若干許可轉讓直接影響而扣減的股權)楊女士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相關經扣減的股權；或(c)楊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至少25%的股份；
2.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此情況下，我們須運用我們收取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貸款；或
3. 倘我們未能於提款日起四個月內滿足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主要包括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及業務的若干函件、確認、證據、法律意見、批准、證書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被達成或被融資貸款人豁免。

自願提前還款

我們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自提款日起45日後隨時自願償還貸款。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及(如適用)受融資協議所載寬限期及／或物質門檻所限)，融資貸款人亦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聯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

1. 我們或任何債務人未能根據貸款作出任何到期付款或違反融資協議或其相關文件任何條款；

2. 我們或任何債務人違反融資協議或其相關文件的任何條件、契諾、義務、聲明或保證，包括根據其後載於融資協議的條件向融資貸款人提供多種文件的要求；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根據其任何金融債務違約；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破產或面臨破產或類似訴訟；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或可能終止開展業務；
6. 認股權證的條款無效或違反認股權證工具A或認股權證工具B的任何契諾，或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或據此作出的複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訴訟，倘判決不利，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8. 任何刑事訴訟或控訴發生或任何債務人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受到起訴；
9. 我們的核數師或任何擔保人(楊女士除外)使其任何年度財務報表合格；或
10.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發生，大多數融資貸款人認為此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認股權證持有人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背景資料，請見下文：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9樓29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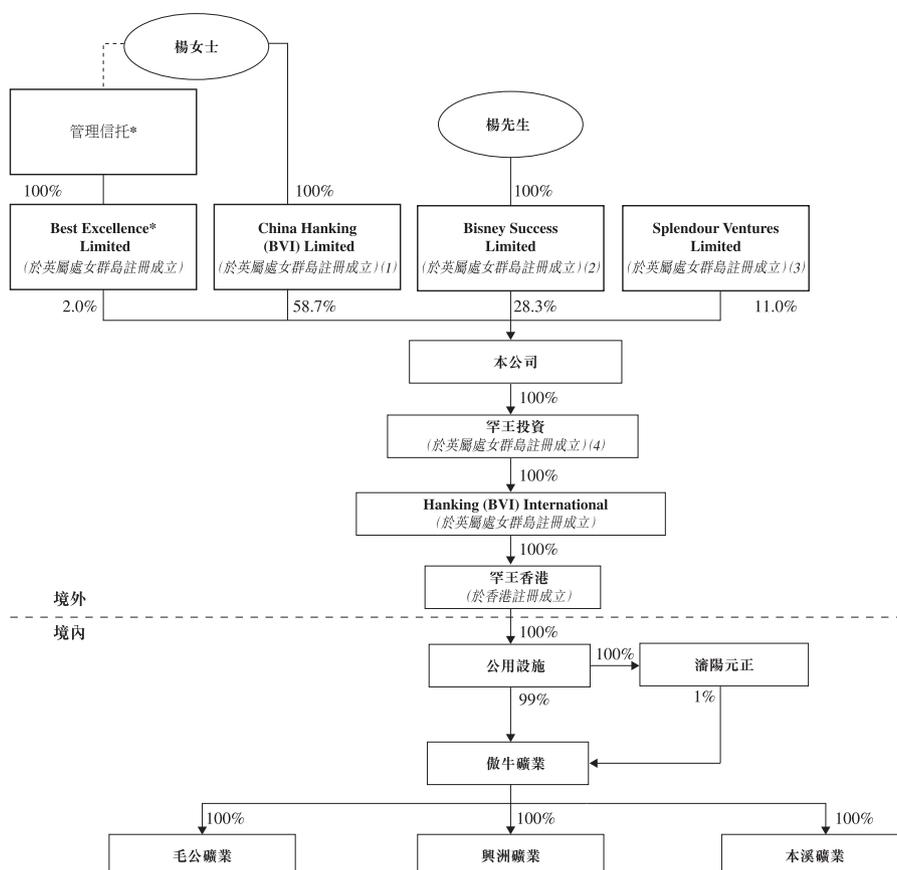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融資公司Credit Suisse AG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於新加坡註冊且其註冊地址為1 Raffles Link, #03-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的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為一間位於英國的銀行。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England。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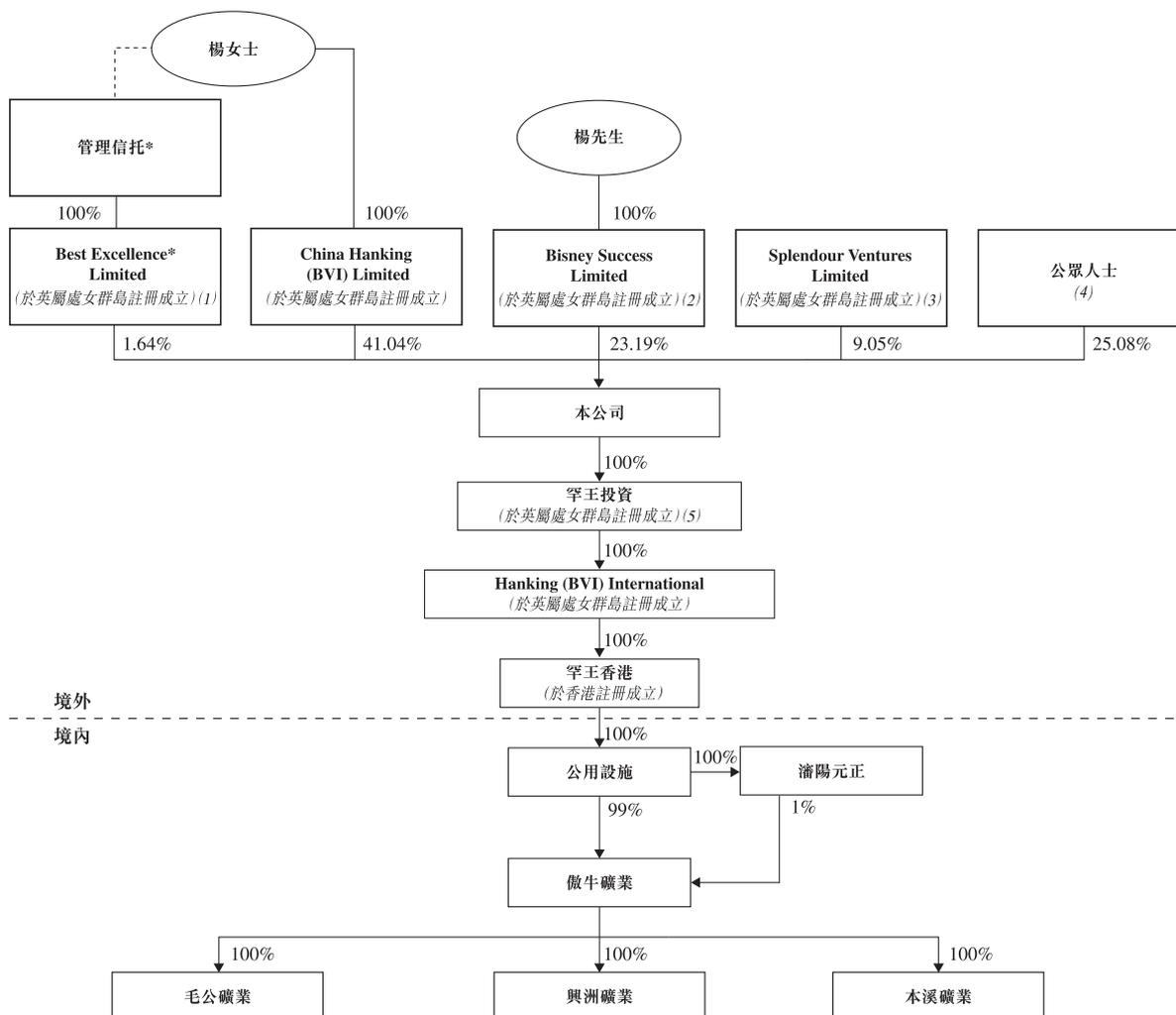
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7(Cayman) Limited為D. E. Shaw集團一間成員公司。D. E. Shaw集團為一間全球投資及技術開發公司，擁有超過1,3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擁有合共約190億美元的投資資本，並於北美、歐洲及亞洲設立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多個資本市場擁有重要地位，對主要工業化國家及若干新興市場的各種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其活動延伸至基於數學模型或人類知識調整投資策略以收購現有公司及為新公司籌資或發展新公司。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所示：



* 管理信託為授予人楊女士及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建立的可撤銷酌情信託，目的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員工(「受益人」)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向Best Excellence Limited轉讓19,969股本公司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約1.6%(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楊女士及受託人意在令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楊女士本身及罕王集團的兩組合資格員工。第一組由11名目前為本集團僱員的人士組成，包括若干董事，即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黃金夫先生、毛國勝先生及路增祥先生，且該等受益人可最多持有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5%(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第二組由目前為罕王集團僱員的16名個人組成，且預期該組受益人將合共收取的最大股份數目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12%(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可全權(其中包括)分配管理信託的全部或部分信託基金(包括Best Excellence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管理信託的授予人楊女士可要求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向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包括其本身)分配該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楊女士及受託人並無決定作出任何該等分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該等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規定。

附註：

- (1)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由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且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股份由楊女士獨家擁有。
- (2) Bisney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且Bisney Success Limited的股份由楊先生獨家擁有。
- (3)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且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股份由八名個人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八名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佔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 的股權百分比
楊新虎先生	31.36%
楊新環先生	27.78%
楊穎女士	15.47%
王海波先生	12.55%
夏苗先生	6.28%
王雅南女士	2.29%
楊冬梅女士	2.18%
邱樹傑先生	2.09%

七名個人(楊新虎先生、楊新環先生、王海波先生、夏苗先生、王雅南女士、楊冬梅女士及邱樹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通過股份轉讓的方式成為傲牛礦業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罕王發展將其於傲牛礦業的90%的股權轉讓予楊女士、楊先生及該等七名個人。自毛公礦業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直至重組，楊穎女士、楊新環先生及王雅南女士為其股東。

- (4) 假設發售價為2.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於公眾人士中，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擁有約9.4%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於「基礎配售」一節。
- (5) 罕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罕王投資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內地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的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由商務部審批；而倘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一家內地公司持有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建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公用設施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且罕王集團獲瀋陽市鐵西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從公用設施當時之股東收購公用設施75%權益，該兩個日期均早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指引手冊」），並購規定對當一位中國投資者將其於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之權益轉讓予外資方時，是否雙方有關連或該外資方即為一名現有股東或為一名新投資者等情況並無提述。僅本地投資企業將被視為合併及收購之目標公司。罕王香港收購公用設施全部權益並不構成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之外資投資之合併／收購行為。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文所披露之交易，本公司概不需於上市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